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本季度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 本公司负责人吕志韧、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静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余燕玲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85,821	3.4	253,899	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70	10.5	46,074	(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53	11.5	46,034	(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83,504	11.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34	10.5	2.319	(4.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834	10.5	2.319	(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08	增加 0.23 个百分点	11.19	减少 1.0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幅度(%)
总资产	649,351	630,131	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4,984	408,692	1.5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	532	2024年1-9月主要为转让子公司股权产生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4	14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	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	(579)	2024年1-9月主要为捐赠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综合治理资金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	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	20	
合计	17	4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四)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4年 1-9月	2023年 1-9月	于2024年 9月30日	于2023年 12月31日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46,074	48,269	414,984	408,692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4,495	4,232	2,454	2,786
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50,569	52,501	417,438	411,478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4年 1-9月	2023年 1-9月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	253,899	252,467	0.6	外购煤销售量、售电量增加带来营业收入增长
2	营业成本	168,348	163,749	2.8	外购煤销售量增长导致其采购成本增长；售电量增长导致燃煤采购成本增长
3	研发费用	1,740	1,399	24.4	主要受研发投入和进度影响
4	财务费用	144	283	(49.1)	利息收入增加
5	其他收益	202	333	(39.3)	本集团取得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6	投资收益	3,426	2,964	15.6	本集团对发电联营公司及财务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以及本年转让子公司股权产生的收益增加
7	营业外支出	988	195	406.7	2024年1-9月主要为捐赠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综合治理资金
8	所得税费用	12,462	13,552	(8.0)	利润总额下降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于2024年9月30日	于2023年12月31日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	165,132	149,986	10.1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2	应收票据	5,317	7,983	(33.4)	部分票据到期收回
3	应收账款	13,009	11,875	9.5	应收售煤款增加
4	应收款项融资	61	254	(76.0)	计划用于贴现或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收回
5	预付款项	7,400	5,999	23.4	预付购煤款、铁路运费等增加
6	存货	11,357	12,846	(11.6)	煤炭存货减少；处置子公司后，原子公司相关存货减少
7	其他流动资产	6,359	7,277	(12.6)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
8	长期股权投资	58,251	55,571	4.8	确认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以及按照协议对本公司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出资
9	在建工程	25,492	20,474	24.5	在建发电项目持续投入
10	无形资产	64,145	61,630	4.1	新街一井、二井矿业权相关资产增加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760	23,437	9.9	预付设备款、工程款增加
12	短期借款	1,840	2,927	(37.1)	本集团优化内部资金使用，偿还短期借款较多
13	应付账款	33,739	38,320	(12.0)	应付工程款、材料款、设备款减少
14	合同负债	5,161	7,208	(28.4)	处置子公司后，原子公司承担的合同负债相应减少
15	应付职工薪酬	18,021	7,424	142.7	主要受计提员工薪酬影响。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期末 20,326 百万元下降 11.3%
16	应交税费	7,038	9,916	(29.0)	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85	7,179	61.4	本集团应付美元债券将于 2025 年 1 月到期，由“应付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18	长期借款	28,312	29,636	(4.5)	本集团优化内部资金使用，偿还长期借款较多
19	应付债券	0	2,972	(100.0)	本集团应付美元债券将于 2025 年 1 月到期，由“应付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20	租赁负债	997	1,332	(25.2)	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赁款
21	长期应付款	18,955	14,656	29.3	新街一井、二井确认长期应付采矿权价款
22	专项储备	24,398	19,577	24.6	安全生产费、维简费结余增加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4年 1-9月	2023年 1-9月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04	74,720	11.8	上年同期受应收售电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影响基数较低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35)	(28,481)	82.3	本集团强化资金管控，优化调整资金存放结构，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47)	(73,309)	(31.7)	本集团偿还外部借款同比减少；分配股利、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0,5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812,709,196	69.52	0	无	不适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3,370,289,928	16.96	0	未知	不适用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94,718,004	2.99	0	无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1,137,223	1.06	0	无	不适用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6,077,400	0.53	0	无	不适用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281,005	0.38	0	无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6,715,164	0.34	0	无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3,302,341	0.32	0	无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2,047,570	0.21	0	无	不适用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30,065,755	0.15	0	无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12,709,196	人民币普通股	13,812,709,196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70,289,928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70,289,92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94,718,004	人民币普通股	594,718,00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1,137,223	人民币普通股	211,137,22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07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077,40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75,281,005	人民币普通股	75,281,005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6,715,164	人民币普通股	66,715,1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302,341	人民币普通股	63,302,3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047,570	人民币普通股	42,047,57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30,065,755	人民币普通股	30,065,75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行同为中国工商银行。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见下文。		

注：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中，A 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为 138,811 户，H 股记名股东为 1,781 户。

2.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计划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至其后 12 个月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资本控股”），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 33.10 元/股（“增持计划”）。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本控股通过上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 11,593,528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584%，累计增持 A 股股份金额为 36,527.90 万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税费），占增持计划下限金额人民币 5 亿元的 73.06%。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13,824,302,724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9.5789%。增持计划实施结果详见本公司 2024 年 10 月 19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二)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年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年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207,864	0.20	266,400	0.0013	66,715,164	0.34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588,635	0.12	49,200	0.0002	63,302,341	0.32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259,316	0.05	19,200	0.0001	42,047,570	0.21	0	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 主要运营数据

运营指标	单位	2024年		2023年		变动(%)	
		7-9月	1-9月	7-9月	1-9月	7-9月	1-9月
(一) 煤炭							
1.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81.2	244.4	81.3	242.0	(0.1)	1.0
2.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115.6	345.3	114.6	332.5	0.9	3.8
其中：自产煤	百万吨	82.1	244.9	83.4	242.7	(1.6)	0.9
外购煤	百万吨	33.5	100.4	31.2	89.8	7.4	11.8
(二) 运输							
1.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73.4	234.8	76.7	227.1	(4.3)	3.4
2.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50.2	160.2	54.0	154.6	(7.0)	3.6
3.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11.0	32.9	10.6	33.2	3.8	(0.9)
4.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34.1	99.6	37.7	109.9	(9.5)	(9.4)
5.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38.9	113.9	40.0	118.8	(2.7)	(4.1)
(三) 发电							
1.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64.10	168.14	56.03	156.23	14.4	7.6
2.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60.38	158.27	52.57	146.83	14.9	7.8
(四) 煤化工							
1.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92.6	240.8	87.8	269.1	5.5	(10.5)
2.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88.0	227.2	87.3	257.4	0.8	(11.7)

(二) 煤炭分部经营情况

1. 销售情况

(1) 按合同定价机制分类

币种：人民币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 (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一、通过销售集团销售	326.7	94.6	579	315.6	94.9	597	3.5	(3.0)
1. 年度长协	183.6	53.2	492	200.2	60.2	505	(8.3)	(2.6)
2. 月度长协	112.0	32.4	713	79.4	23.9	818	41.1	(12.8)
3. 现货	31.1	9.0	610	36.0	10.8	621	(13.6)	(1.8)
二、煤矿坑口直接销售	18.6	5.4	298	16.9	5.1	328	10.1	(9.1)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 (不含税)	345.3	100.0	564	332.5	100.0	583	3.8	(3.3)

注：1. 本集团煤炭产品客户涉及电力、冶金、化工等多个行业。

2. 2023年1-9月，受政策调控及市场供需等综合影响，月度长协销售量基数较低。2022年1-9月，月度长协销售量99.5百万吨，占销售量合计的比例为32.2%。

(2) 按销售区域分类

币种：人民币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 (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一、国内销售	337.0	97.6	562	326.2	98.1	579	3.3	(2.9)
其中：进口煤销售	4.8	1.4	641	4.7	1.4	739	2.1	(13.3)
二、出口及境外销售	8.3	2.4	651	6.3	1.9	785	31.7	(17.1)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 (不含税)	345.3	100.0	564	332.5	100.0	583	3.8	(3.3)

2.经营成果（合并抵销前）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单位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201,319	200,135	0.6	外购煤销售量增长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42,391	139,227	2.3	外购煤销售量及其采购成本、运输成本增长
毛利	百万元	58,928	60,908	(3.3)	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下降
毛利率	%	29.3	30.4	下降1.1个百分点	
利润总额	百万元	41,104	44,422	(7.5)	

3.按煤源类型分类的煤炭产品销售毛利（合并抵销前）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自产煤	130,061	73,505	56,556	43.5	132,656	74,108	58,548	44.1
外购煤	64,622	63,340	1,282	2.0	61,125	59,854	1,271	2.1
合计	194,683	136,845	57,838	29.7	193,781	133,962	59,819	30.9

注：外购煤销售成本包括外购煤采购成本以及为达成销售而发生的运输费、港杂费等。

4.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吨

项目	2024年 1-9月	2023年 1-9月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186.3	191.0	(2.5)	原材料、修理费等生产成本下降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30.4	32.1	(5.3)	部分露天矿剥离量减少导致原材料等成本下降
人工成本	52.5	52.1	0.8	
修理费	10.2	11.2	(8.9)	主要受检修计划影响
折旧及摊销	18.5	19.1	(3.1)	
其他	74.7	76.5	(2.4)	

其他成本由以下三部分组成：①与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维简安全费、洗选加工费、矿务工程等，约占77%；②生产辅助费用，约占15%；③征地及塌陷补偿、环保支出、税费等，约占8%。

(三) 发电分部经营情况

1. 发、售电情况

所在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平均利用小时 (小时)			售电价 (人民币元/兆瓦时)		
	2024年 7-9月	2023年 7-9月	变动 (%)	2024年 7-9月	2023年 7-9月	变动 (%)	2024年 7-9月	2023年 7-9月	变动 (%)	2024年 7-9月	2023年 7-9月	变动 (%)
境内	63.71	55.64	14.5	60.04	52.23	15.0	1,429	1,387	3.0	395	412	(4.1)
燃煤发电	62.02	54.10	14.6	58.40	50.73	15.1	1,444	1,392	3.7	393	410	(4.1)
燃气发电	1.19	1.23	(3.3)	1.16	1.20	(3.3)	1,252	1,303	(3.9)	513	546	(6.0)
水电	0.23	0.22	4.5	0.22	0.21	4.8	1,785	1,706	4.6	186	189	(1.6)
光伏发电	0.27	0.09	200.0	0.26	0.09	188.9	466	459	1.5	344	329	4.6
境外	0.39	0.39	0.0	0.34	0.34	0.0	1,295	1,280	1.2	472	484	(2.5)
燃煤发电	0.39	0.39	0.0	0.34	0.34	0.0	1,295	1,280	1.2	472	484	(2.5)
合计/加权 平均	64.10	56.03	14.4	60.38	52.57	14.9	1,428	1,386	3.0	395	413	(4.4)

所在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平均利用小时 (小时)			售电价 (人民币元/兆瓦时)		
	2024年 1-9月	2023年 1-9月	变动 (%)	2024年 1-9月	2023年 1-9月	变动 (%)	2024年 1-9月	2023年 1-9月	变动 (%)	2024年 1-9月	2023年 1-9月	变动 (%)
境内	167.15	155.08	7.8	157.42	145.83	7.9	3,748	3,865	(3.0)	400	415	(3.6)
燃煤发电	163.22	151.59	7.7	153.58	142.42	7.8	3,801	3,901	(2.6)	399	413	(3.4)
燃气发电	2.83	2.85	(0.7)	2.76	2.78	(0.7)	2,977	3,004	(0.9)	538	560	(3.9)
水电	0.49	0.50	(2.0)	0.48	0.49	(2.0)	3,884	3,962	(2.0)	225	227	(0.9)
光伏发电	0.61	0.14	335.7	0.60	0.14	328.6	1,058	744	42.2	315	366	(13.9)
境外	0.99	1.15	(13.9)	0.85	1.00	(15.0)	3,304	3,829	(13.7)	489	498	(1.8)
燃煤发电	0.99	1.15	(13.9)	0.85	1.00	(15.0)	3,304	3,829	(13.7)	489	498	(1.8)
合计/加权 平均	168.14	156.23	7.6	158.27	146.83	7.8	3,745	3,865	(3.1)	401	416	(3.6)

2. 发电机组装机情况

单位：兆瓦

电源种类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装机容量	2024 年 1-9 月 新增装机容量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总装机容量
燃煤发电	43,164	80	43,244
燃气发电	950	0	950
水电	125	0	125
光伏发电	395	225	620
合计	44,634	305	44,939

2024年1-9月，本集团新增发电装机容量305兆瓦。其中，新增燃煤发电装机容量80兆瓦（国能神福（晋江）热电有限公司3号机组投运新增装机容量50兆瓦、国能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

司机组改造增容 30 兆瓦)；新增位于广东、福建、江西等地的对外商业运营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225 兆瓦。

3.经营成果（合并抵销前）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单位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70,367	68,049	3.4	售电量增长
营业成本	百万元	59,184	55,878	5.9	售电量增长，燃煤采购成本增加；受新投运机组影响，折旧及摊销、人工成本等增长
毛利	百万元	11,183	12,171	(8.1)	平均售电价格下降
毛利率	%	15.9	17.9	下降 2.0 个百分点	
利润总额	百万元	8,435	9,665	(12.7)	

2024年1-9月，本集团发电业务平均售电成本（含售热）为人民币 356.2 元/兆瓦时（2023年同期：人民币 358.8 元/兆瓦时），同比下降 0.7%。

（四）运输及煤化工分部主要经营情况（合并抵销前）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铁路			港口			航运			煤化工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变动(%)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变动(%)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变动(%)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变动(%)
营业收入	32,672	32,988	(1.0)	5,133	4,978	3.1	3,771	3,630	3.9	4,099	4,550	(9.9)
营业成本	20,153	20,367	(1.1)	2,871	2,669	7.6	3,374	3,370	0.1	3,818	4,181	(8.7)
毛利	12,519	12,621	(0.8)	2,262	2,309	(2.0)	397	260	52.7	281	369	(23.8)
毛利率(%)	38.3	38.3	同比持平	44.1	46.4	下降 2.3 个百分点	10.5	7.2	增长 3.3 个百分点	6.9	8.1	下降 1.2 个百分点
利润总额	10,157	10,267	(1.1)	1,801	1,882	(4.3)	341	112	204.5	22	43	(48.8)

2024年1-9月，煤化工分部毛利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煤制烯烃生产设备按计划检修，聚烯烃产品产量及销售量下降。

（五）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1. 报告期内，内蒙古自治区新街合格庙矿区新街一井、新街二井项目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批复，目前处于开工前准备阶段；新街三井、新街四井项目获得探矿权证，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煤炭资源勘探和相关权证申办工作。

2. 东胜东至台格庙铁路用地预审于 2024 年 7 月取得国家自然资源部的审核意见，为项目核准奠定基础。

3. 黄骅港煤炭港区五期工程初步设计于 2024 年 9 月取得批复，目前各项开工准备工作正在积极推进，计划于 2024 年底前开工建设。

4. 国能(惠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燃气热电联产机组工程项目(装机容量共计 1,000MW)于 2024 年 10 月正式投入商业运营。

5. 报告期内，福建石狮鸿山热电厂三期 1×1,000MW 机组扩建工程项目获得核准。该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规划建设 1 台 1,000MW 超超临界、一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总投资估算约 36.9 亿元，项目单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的国能神福（石狮）发电有限公司。该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加强福建省能源安全保障能力，更好满足泉州南部、厦门电网供电需求。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132	149,9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0
应收票据	5,317	7,983
应收账款	13,009	11,875
应收款项融资	61	254
预付款项	7,400	5,999
其他应收款	2,642	2,731
其中：应收利息	82	159
应收股利	15	15
存货	11,357	12,846
其他流动资产	6,359	7,277
流动资产合计	211,277	198,95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8,251	55,5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06	2,48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	0
固定资产	251,451	256,933
在建工程	25,492	20,474
使用权资产	1,418	1,583
无形资产	64,145	61,630
长期待摊费用	3,451	3,6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40	5,4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760	23,4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8,074	431,180
资产总计	649,351	630,1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40	2,927
应付票据	476	581
应付账款	33,739	38,320
预收款项	42	0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5,161	7,208
应付职工薪酬	18,021	7,424
应交税费	7,038	9,916
其他应付款	17,100	16,979
其中：应付利息	41	33
应付股利	5,203	6,9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85	7,179
其他流动负债	924	1,051
流动负债合计	95,926	91,5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312	29,636
应付债券	0	2,972
租赁负债	997	1,332
长期应付款	18,955	14,656
预计负债	9,917	9,2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4	1,1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87	1,1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572	60,176
负债合计	156,498	151,7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869	19,869
资本公积	68,396	68,182
其他综合收益	1,188	1,140
专项储备	24,398	19,577
盈余公积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289,700	288,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4,984	408,692
少数股东权益	77,869	69,6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2,853	478,3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49,351	630,131

注：于2024年9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小于50万元。

公司负责人：吕志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静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燕玲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 (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 (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53,899	252,467
其中：营业收入	253,899	252,467
二、营业总成本	190,782	186,251
其中：营业成本	168,348	163,749
税金及附加	13,251	13,624
销售费用	336	305
管理费用	6,963	6,891
研发费用	1,740	1,399
财务费用	144	283
其中：利息费用	2,116	2,109
利息收入	2,128	2,014
加：其他收益	202	3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26	2,9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37	2,7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	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	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851	69,543
加：营业外收入	387	485
减：营业外支出	988	1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250	69,833
减：所得税费用	12,462	13,5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788	56,2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788	56,2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	0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 (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 (1-9月)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74	48,26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714	8,0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537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45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2	246
(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	160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3	86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	21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	(5)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3)	21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	78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818	56,81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122	48,72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96	8,09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19	2.42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19	2.429

公司负责人：吕志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静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燕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 (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 (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922	254,3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6	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1	8,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679	263,0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201)	(107,07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41)	(25,4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689)	(46,6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4)	(9,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175)	(188,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04	74,7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6	4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77	3,5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1	4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85	33,9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79	38,4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35)	(26,1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1)	(2,804)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49,655)	(36,267)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限制用途资金的净额	(3,719)	(1,7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14)	(66,9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35)	(28,4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	47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7	47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87	8,98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4	9,5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83)	(24,9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533)	(57,657)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 (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 (1-9月)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73)	(5,2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	(1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31)	(82,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47)	(73,3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	2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42)	(26,8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174	131,4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632	104,613

公司负责人：吕志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静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燕玲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五、释义

中国神华/本公司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集团	指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本报告期/报告期	指	2024年7-9月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